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0]海字第 091-1 号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 邮编:100022

电话: (010) 65219696 传真: (010) 88381869

目 录

目 录.....	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
八、发行人的业务.....	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8
二十二、结论意见.....	18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0]海字第 091-1 号

致：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动，且天健对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528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529 号)、《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531 号，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532 号，以下简称“《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基础上，本所律师就相关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职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

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履行了相应审慎核查义务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相应补充了律师工作底稿。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和完善。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内容外，没有其他需要补充之内容。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3.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获得的批准与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8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住所并相应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住所由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白峰强峰路2号1幢1号105室变更至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白峰海发路17号1幢1号301室。2020年8月21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住所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住所变更后，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4746303411D
法定代表人	陈永夫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白峰海发路17号1幢1号301室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2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9年9月19日
注册资本	7,789.4609万元
营业期限	至长期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普通道路运输；普通货运；报关服务；保险代理；承办海运、陆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含租船、包机、包舱)、仓储、包装、中转、缮制有关单证、交付运费、结算及交付杂费、报验、报检、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依法可从事的其他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无船承运业务；化工技术的开发；物流技术、计算机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广告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相关协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

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浙江龙盛股权结构有发生变动，根据浙江龙盛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浙江龙盛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阮水龙	38,965.40	11.98
2	阮伟祥	34,632.15	10.65
3	项志峰	7,487.79	2.30
4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	7,000.01	2.15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232.79	1.92
6	张世居	6,015.93	1.85
7	国泰君安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200.00	1.60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66.85	1.53
9	潘小成	4,029.52	1.24
10	阮兴祥	3,423.82	1.05
11	其他社会公众股	207,378.93	63.64
合计		325,333.19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浙江龙盛股权结构变化之外，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其他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非自然人发起人或股东均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或公司，发行人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及向发行人出资的主体资格。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的行为合法、合规、有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系其实际持有,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导致其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资质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已经取得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资质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子公司永泰天极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子公司永港海安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 永港海安取得的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限由至2020年9月1日变更为长期有效。

4. 永港海安因住所变更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变更登记备案,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3465294。

除以上情况发生变更外,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资质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已经取得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从事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专业、安全、高效的一站式、可视化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发行人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按照合并会计报表口径的主营业务收入与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年度	2020 年度 1-6 月 (万元)	2019 年度 (万元)	2018 年度 (万元)	2017 年度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43,939.89	82,325.95	66,813.70	53,703.83
其他业务收入	225.60	329.21	4.29	21.37
营业收入	44,165.49	82,655.16	66,818.00	53,725.2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万元)
嘉兴中集	物流辅助服务	5.01

(2)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万元)
嘉兴中集	物流辅助服务	10.23
	电费	10.70
	其他	5.05

注:其他为嘉兴海泰为嘉兴中集提供固废、污水等废物处理服务。

2. 关联方租赁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 1-6 月租金(万元)
嘉兴中集	房屋建筑物	109.90

3. 关联方担保

《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实际控制人陈永夫、金萍及金萍胞妹金丹为发行人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借款提供的正在履行的保证担保，均已于 2020 年 9 月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变更了其为主债权提供担保的期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担保变更如下：

债务人	债权人	保证人/ 抵押人	内容	履行 情况
永港物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陈永夫、金萍	保证人为债务人自 2017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期间向债权人的借款在 10,000 万元限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永泰运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陈永夫、金萍	保证人为债务人自 2017 年 3 月 14 日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期间向债权人的借款在 1,500 万元限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永泰运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金丹	保证人为债务人自 2017 年 3 月 14 日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期间向债权人的借款在 500 万元限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	关联方	2020 年 6 月 30 日(万元)
应收账款	嘉兴中集	128.30
应付账款	嘉兴中集	3.60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同业竞争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海域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港物流新增 1 处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8月20日，永港物流同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竞得北仑白峰强峰路南 BL(BF)01-01-06e-01 地块 6,248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0年9月2日，永港物流同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2062020A21035），约定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北仑白峰强峰路南 BL(BF)01-01-06e-01 地块，应用于工业项目建设，总面积 6,248 平方米，土地出让价款 6,560,400 元。

永港物流已付清宗地出让价款，相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证书正在办理中。

除上述新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海域使用权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未新增其他前述资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前述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抵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述资产上不存在其他抵押等权利瑕疵或限制。

（二）注册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权、专利权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前述资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前述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瑕疵或权利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发行人	永泰运视频监装监卸系统[简称：装卸视界]V1.0	2020SR1503444	软著登字第6304416号	2020.06.15 /2020.08.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发行人	永泰运视频监装监卸系统移动版[简称：装卸视界移动版]V1.0	2020SR1504025	软著登字第6304997号	2020.06.30 /2020.08.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前述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瑕疵或权利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罐通取得 1 项注册域名，嘉兴海泰取得 1 项注册域名，永泰天极 2 项域名到期后已经办理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域名	网站备案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上海罐通	generaltank.com	沪 ICP 备 2020029659 号-1	2018.08.09	2022.08.09
2	嘉兴海泰	chemlogbase.com	浙 ICP 备 20020389 号-2	2020.10.12	2021.10.12
3	永泰天极	shipchem.com	沪 ICP 备 16006611 号-1	2015.09.15	2022.09.15
4	永泰天极	shipchem.cn	沪 ICP 备 16006611 号-2	2015.09.15	2022.09.1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前述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瑕疵或权利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三) 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永泰天极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永港海安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嘉兴海泰投资的参股子公司嘉兴中集的其他股东进行了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1. 永泰天极变更住所和经营范围

2020 年 7 月 2 日，永泰天极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变更永泰天极的住所及经营范围。2020 年 10 月 14 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永泰天极换发《营业执照》。本次住所及经营范围变更后，永泰天极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永泰天极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6DG20
法定代表人	陈永夫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35 年 11 月 25 日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共创路 288 号 3 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本所律师认为，永泰天极本次住所及经营范围变更符合法律、法规、永泰天极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永港海安变更住所和经营范围

2020年9月9日，永港海安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变更永港海安的住所及经营范围。2020年9月9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永港海安换发《营业执照》。本次住所及经营范围变更后，永港海安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永港海安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066631243D
法定代表人	陈永夫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至 2043 年 5 月 22 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白峰海发路 17 号 2 幢 1 号 30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永港海安本次住所及经营范围变更符合法律、法规、永港海安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 嘉兴中集股权转让

2020年8月24日，中集集新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与南通中集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现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集集新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嘉兴中集 30%的股权转让给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嘉兴中集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2020年8月31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嘉兴中集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兴中集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中集博格罐箱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MA2CU9FD1Y
法定代表人	李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039 年 3 月 19 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港区瓦山路 318 号 4 号楼
经营范围	罐箱、罐车、近海罐、散装容器的清洗、修理、改装、翻新、检验、堆存、加热和配套服务；罐箱及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国内陆路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嘉兴海泰持股 30%。

本所律师认为,嘉兴中集本次股权转让符合法律、法规、嘉兴中集章程的相关规定。嘉兴海泰持有嘉兴中集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瑕疵或权利限制。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永泰天极住所及经营范围变更、永港海安住所及经营范围变更、嘉兴中集股东进行了股权转让外,发行人其他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分公司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依法成立、合法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持有子公司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瑕疵或权利限制。

(四)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占有、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

(五)租赁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协商一致,永港海安与宁波永兴港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关于〈租赁合同〉之解除协议》,永港海安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不再承租宁波永兴港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坐落于北仑区白峰街道强峰路 6 号的房产(证号:浙(2017)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20879 号),《关于〈租赁合同〉之解除协议》签订后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未新增正在或将要履行的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交易金额累计达到 1,000 万元以上或单个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偿还其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2020 年 5 月 14 日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共计 100 万美元的借款，前述借款系公司 2019 年 7 月 26 日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签订的《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项下的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该协议发行人未有其他借款。

(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8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住所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内容如下:

1. 《公司章程》的修订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四条: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白峰强峰路2号1幢1号105室。 邮政编码:315813。	第四条: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海发路17号1幢1号301室。 邮政编码:315813。

2. 《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五条: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白峰强峰路2号1幢1号105室。 邮政编码:315800。	第五条: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白峰海发路17号1幢1号301室。 邮政编码:315813。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均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会议2次、监事会会议1次。发行人前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2020 年 1-6 月税率
1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9%、6%[注]
2	房产税	房产租金或房产原值	12%、1.2%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4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5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8.25%、21%、20%

注：企业提供国际货运代理服务适用免征增值税；提供装卸搬运服务、仓储堆存服务等适用 6%的税率；根据财税〔2018〕32 号文和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提供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道路运输服务等原适用 11%税率的，在 2017 年 1 月-2018 年 4 月适用 11%的税率，2018 年 5 月-2019 年 3 月适用 10%的税率，2019 年 4 月-2020 年 6 月适用 9%的税率；电费原适用 17%税率的，在 2017 年 1 月-2018 年 4 月适用 17%的税率，2018 年 5 月-2019 年 3 月适用 16%的税率，2019 年 4 月-2020 年 6 月适用 13%的税率。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1-6 月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2 号)的规定，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公司取得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收入，可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附件 3 第一条第(十四)项免征增值税。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1-6 月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助文件和补助款项到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项目	文件	金额(万元)
1	永泰天极	上海市浦东新区开发扶持资金	-	5.80
2	永泰运	职工子女看护费	-	0.75
3	永泰运	企业社保费返还	关于实行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甬人社发(2020)11号)	8.52
4	永港物流	企业社保费返还		2.81
5	永港海安	企业社保费返还		8.87
6	凯密克	企业社保费返还		7.11
7	永港海安	北仑开发区外经贸奖励	关于印发北仑区(开发区)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扶持政策的通知(仑政(2017)35号)	1.08
8	嘉兴海泰	安全生产补助	-	0.40
9	嘉兴海泰	困难企业稳岗补助	关于2020年度平湖市稳岗返还失业保险费企业名单公示	0.73
10	永泰艾力		关于落实青政发(2020)6号文件加快落实稳就业政策的通知(青人社发(2020)10号)	0.63
11	凯密克		北仑区2018年度困难企业稳岗返还申报情况公示(第六批)	25.16
合计				61.85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1-6 月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被主管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员工人数为 554 人，工伤保险缴纳人数为 507 人，其他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为 504 人，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为 465 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新入职员工、退休返聘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嘉兴海泰存在被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违法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文号	罚款金额 (元)	处罚单位	违规行为
1	嘉兴海泰	2020.07.22	嘉运政罚[2020] 0416	2,300	嘉兴市交通运输局	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
2	嘉兴海泰	2020.09.17	嘉运政罚[2020] 0444	3,500	嘉兴市交通运输局	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审阅，特别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阅读。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并报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罗会远:



经办律师(签字):

邹盛武:



闫倩倩:



王士龙:



2020年12月7日